司考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三十五个备考考点(4) PDF转换可能 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50/2021_2022__E5_8F_B8_ E8 80 83 E8 A1 8C E6 c36 250685.htm 考点十六:监察对象 国务院监察机关对下列机关和人员实施监察:(1)国务院各部 门及其公务员;(2)国务院及国务院各部门任命的其他人员 ;(3)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领导人员。 县级以上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对下列机关和人员实施监察:(1) 本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及其公务员;(2)本级人民政府及本级人 民政府各部门任命的其他人员;(3)下一级人民政府及其领导 人员。此外, 县、自治县、不设区的市、市辖区人民政府监 察机关还对本辖区所属的乡、民族乡、镇人民政府的公务员 以及乡、民族乡、镇人民政府任命的其他人员实施监察。 考 点十七:可以申请行政复议的事项确定行政复议受案范围, 有三个标准:一、具体行政行为标准常见的侵权具体行政行 为有: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措施、行政许可、行政确认、侵 犯经营自主权的行为、侵犯农业承包权的行为、违法要求履 行义务的行为、不依法办理证照和给予许可的行为、不依法 履行保护义务的行为、不依法发放抚恤金、社会保险金或者 最低生活保障费的行为。注意:肯定列举的目的在于提示, 并不是说只受理这些具体行政行为。 但是,行政复议的受案 范围不仅仅限于具体行政行为。申请人在对具体行政行为申 请复议的同时,可以对该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部分抽象行 政行为,提出进行审查的请求,即"附带审查"。这些抽象 行政行为包括:(1)国务院部门的规定,部门规章除外;(2)县 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规定,地方政府规章除

外;(3)乡镇人民政府的规定。注意:行政诉讼中法院不能对 抽象行政行为进行附带审查。二、权利标准行政复议法将公 民的合法权益都纳入保护范围,不限于人身权和财产权。也 就是说,行政复议保护的权利的范围比行政诉讼要大。行政 诉讼保护的权利主要是人身权、财产权,其他权利要由单行 的法律、法规来规定。而行政复议则不受此限制。 三、合法 性、合理性标准行政复议对具体行政行为不仅进行合法性审 查,还进行合理性审查。这与行政诉讼不同,行政诉讼只能 审查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。 考点十八:行政复议的排除事 项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明确排除了以下三种行为: (1)内部行 为,是指行政机关的行政处分或者其他人事处理决定。当事 人不服,可以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提出申诉。(2)行政 调解,是指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所作出的调解。当事人不服 ,可以提起民事诉讼。(3)行政仲裁,是指行政机关对劳动争 议所作出的仲裁。当事人不服,可以提起民事诉讼。注意: 以上行为,本身并不是行政行为,更不是具体行政行为。在 此列举的目的,依然在于提示,并不意味着只有这些行为不 能申请复议。行政诉讼所排除的事项,行政复议往往也不能 受理。 考点十九:复议前置案件复议机关不作为的处理 法律 、法规规定复议前置案件,行政复议机关决定不予受理(拒绝 履行),或者受理后超过行政复议期限不作答复(拖延履行), 申请人可以自收到不予受理决定书之日起或者行政复议期满 之日起15日内,提起行政诉讼。考点二十:行政复议与行政 诉讼的关系一、自由选择关系一般来说, 当事人可以自由选 择救济途径。(1)首先申请复议,对复议决定不服再提起行政 诉讼。(2)直接提起行政诉讼。但是,这个选择是排他性的。

行政复议已经被依法受理的, 当事人在法定复议期限以内不 得提起诉讼;行政诉讼已经被依法受理的,则不得再申请行 政复议。如果当事人同时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, 最先收到的机关启动有关程序。 二、限制性的选择关系当事 人可以选择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但是,有些法 律规定行政复议机关作出的决定是终局的,当事人不得提起 行政诉讼。(1)《行政复议法》第14条规定:对国务院部门或 者省级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,向该行政机关申请行政 复议。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,可以提起行政诉讼;也可以 向国务院申请复议,但国务院的复议是终局的。(2)《公民出 境入境管理法》第15条规定:受公安机关拘留处罚的公民不 服的,可以向上一级公安机关申请复议,由其作出最终裁决 ,也可以直接提起行政诉讼。(3)《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》 第29条第2款规定:受公安机关罚款或者拘留处罚的外国人, 可以向上一级公安机关申请复议,由其作出最终裁决,也可 以直接提起行政诉讼。 三、复议前置关系法律、法规规定 , 必须先申请行政复议,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再提起行政诉讼 。(1)《行政复议法》第30条规定:当事人认为具体行政行 为(仅指行政确认)侵犯其已经依法取得的自然资源的所有权 或者使用权的,应当先申请行政复议。但是,根据国务院或 者省级政府对行政区划的勘定、调整或者征用土地的决定, 省级政府确认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行政复议决定 为最终裁决。(2)《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88条规定:当事人与 税务机关在纳税上发生争议,应当复议前置。但是,对税务 机关的处罚决定、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税收保全措施不服的, 不受此限。(3)《商标法》第49条规定:对商标局撤销注册商 标的决定,当事人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15日(应改为60日)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。对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决定不服的,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法院起诉。(4)《专利法》第41条规定:专利申请人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驳回申请的决定不服的,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,向专利复审委员会请求复审。对复审决定不服的,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